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9)渝0108破申3号

申请人：谭玲，女，1993年3月22日出生，汉族，住重庆市涪陵区南沱镇龙驹村2组，公民身份号码500102199303228000。

被申请人：重庆橡心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南岸区南城大道1号7幢37-9号，组织机构代码34603989-3。

法定代表人：高仲然。

2018年12月10日，谭玲以重庆橡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橡心科技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橡心科技公司破产清算。本院于2019年3月29日进行了听证，谭玲到庭参加听证，橡心科技公司经本院依法公告送达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听证，本院依法进行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2016年4月16日，重庆市南岸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南岸劳人仲案字[2016]第301号仲裁裁决书，裁决：1.橡心科技公司支付谭玲二倍工资差额9401



元；2. 橡心科技公司支付谭玲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 2350 元。橡心科技公司不服上述仲裁裁决书，后起诉至本院。2016 年 6 月 23 日，本院作出（2016）渝 0108 民初字第 1178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橡心科技公司的起诉。上述（2016）渝 0108 民初字第 11785 号民事裁定书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生效。2018 年 2 月 2 日，因橡心科技公司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谭玲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在执行过程中发现，橡心科技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遂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作出（2018）渝 0108 执 1302 号执行裁定书，以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为由，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上述事实，有重庆市南岸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南岸劳人仲案字[2016]第 301 号仲裁裁决书、本院（2016）渝 0108 民初字第 11785 号民事裁定书及生效证明、本院（2018）渝 0108 执 1302 号执行裁定书以及听证笔录在卷佐证。

另查明，橡心科技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金 100 万元，注册登记地重庆市南岸区南城大道 1 号 7 幢 37-9 号，注册登记机关为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岸区分局。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申请。橡心科技公司差欠谭玲工资及赔偿金款项，至今未能清偿。橡心科技公司未



还清该款项，应认定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该款项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获得清偿，应认定橡心科技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且该公司至今尚未提交证据证明其解决债务方案得到申请人确认或已清偿其债务。综上，因橡心科技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谭玲申请其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谭玲对重庆橡心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杨 忠

审 判 员 谭学兰

审 判 员 罗阳清

二〇一九年四月八日

法 官 助 理 陈伟伟

书 记 员 陈 果

